**再生能源系統衝擊報告常見需修正態樣**

|  |  |
| --- | --- |
| 封面 | * 申請者與用電計畫書所載不同，需修正為一致 |
| 第一章  概述 | * 商轉年月與用電計畫書所載不同，需修正為一致 * 商轉年月與台電提供檢討資料不同，需修正為一致 * 需表列發電設備容量及數量，如太陽光電模組片數、變流器或風機台數等 |
| 第二章  系統衝擊檢討基本資料 | * 未完整檢附台電提供檢討資料(含正式函文) * 未表列發電廠至責任分界點前，發電設備、各變壓器、線路等設備參數(含發電設備動態參數及模型) * 未附上發電廠至責任分界點之單線圖 |
| 第三章  系統衝擊檢討  電力潮流 | * 未檢討同轄區所有輸變電設備之事故 * 未表列各事故加入前後電壓及潮流檢討結果，並表列超載情境 |
| 第三章  系統衝擊檢討  故障電流 | * 未檢討併聯後同轄區各匯流排最大故障電流不會超過斷路器額定遮斷容量 |
| 第三章  系統衝擊檢討  電壓變動及閃爍 | * 未檢討併聯前後同轄區各匯流排(含T接點)電壓變動情形 |
| 第三章  系統衝擊檢討  暫態穩定度 | * 未檢討包含併聯點鄰近區域、併聯轄區發電中心及上層級電壓電力系統重要區域之暫態穩定度 * 未檢討包含北中南重要發電機轉子角度及再生能源設備出力變化圖 |
| 第三章  系統衝擊檢討  諧波管制 | * 若設備廠商提供不同諧波測試值，未以各階最大值計算 |
| 第三章  系統衝擊檢討  電壓持續運轉能力 | * 未檢討責任分界點於高、低電壓事故時，再生能源設備出力變化圖 |